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射阳县临海中心卫生院电子胃肠镜主机一套及配套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6-0018

甲方：（买方）射阳县临海中心卫生院

乙方：（卖方）江苏悦奥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临海中心卫生院电子胃肠镜主机一套及配套设备（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胃肠镜主机	深圳开立	HD-610Pro	1 台	290000.00	290000.00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深圳开立	VLS-65	1 台	290000.00	290000.00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深圳开立	EG-650	1 根	310000.00	310000.00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深圳开立	EG-650T	1 根	322000.00	322000.00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深圳开立	EC-650	1 根	328000.00	328000.00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深圳开立	EC-650T	1 根	340000.00	340000.00
7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深圳开立	SCP-1	1 台	22000.00	22000.00
8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深圳开立	SFP-1	1 台	10000.00	10000.00
9	高频电刀（带氩气功能）	山东华博	A300M	1 台	60000.00	60000.00
10	储镜柜（双开门）	泰州韵华	YH-SXW-II	1 套	8000.00	8000.00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人民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5%，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凭发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8.3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8.4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电子胃肠镜主机、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内窥镜用送水装置、高频电刀（带氩气功能）、储镜柜（双开门）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临海中心卫生院

地址：射阳县临海镇中心东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海龙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盼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射阳县兴桥镇兴盛大道 1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826316187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